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無菸校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1月19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維護校園整潔及淨化校園空氣品質，依據本校全校禁菸政策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無菸校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進入本校校園之全體教職員工生、工作人員及來賓皆受本辦法規範。
- 第三條 凡本校校園內皆屬禁菸範圍。
- 第四條 禁菸行為包括禁止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含電子菸）、亂丟菸蒂等行為。
- 第五條 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召集各單位窗口，召開「無菸校園」協調會議由校安中心主任主持，依任務編組方式，規劃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宣導防制責任區，落實無菸校園政策。
- 第六條 相關權責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
    - (一) 督導授課教師確實協助宣導本校無菸校園政策。
    - (二) 規劃開設菸害防制相關課程。
  - 二、學生事務處：
    - (一) 召開「無菸校園」協調會議及規劃各單位之責任區。
    - (二) 無菸校園之宣導活動或競賽的規劃與執行。
    - (三) 組成「無菸校園機動巡察小隊」於校園內進行勸阻及取締吸菸者，並實地瞭解及督導各單位責任區之無菸校園規劃及落實情形。
    - (四) 辦理日間部吸菸同學之懲處、罰勤（愛校服務）、輔導工作之執行。
    - (五) 學期中由校安中心配合衛保組規劃之菸害防制教育期程，統一彙整校內違規同學名冊並送交衛保組實施菸害防制教育，俾利強化學生健康促進觀念。
  - 三、總務處：
    - (一) 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管理，包含禁菸標示、校園告示及公共清潔區域之落實打掃。
    - (二) 校外人士(含營繕施工與委外服務人員)之菸害防制管理。
    - (三) 禁止廠商於校園內販賣或提供菸品，並嚴格禁止張貼菸品廣告及海報。
  - 四、國際處：負責全校境外生無菸校園政策宣導事宜。

五、人事室：訂定教職員工落實無菸校園政策之懲處及獎勵相關事宜。

六、校安中心：

(一) 各輔導員於適當時段宣達本校禁菸相關規定。

(二) 每日排定所屬同仁加強各樓層、樓梯間等死角位置之巡視查察，一經發現教職員工、校外人士及同學於校區吸菸，進行勸阻及登記後送相關單位辦理。

七、各教學、行政單位負責所屬教職員工生之菸害防制管理及責任區的無菸校園規劃與落實執行之相關事宜。

八、資訊中心：負責建構無菸校園資訊網頁及發佈相關訊息。

第七條 凡違反本校無菸校園政策者，任何人皆得予勸阻，初期經校園宣導及輔以相關權責單位責任區管理與勸導改善措施，經宣導期過後，遇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屢犯或未配合改正者，依違規者身分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校外人士：

(一) 來訪外賓：由接洽單位或警衛室委婉勸阻。

(二) 營繕施工與委外服務人員：由總務處負責管理，於合約中增訂違規罰金條款。

二、教職員工：由各教學、行政單位主管勸導及約束改進，屢犯或未配合改正者，將名單、違反事由及規勸資料送交人事室，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八條 每日依排定巡查校園或各責任區之教職員工，巡查紀錄表記載詳實與否及其執行成效，各權責主管將其列入服務、輔導或其他之年度重點考核項目。

第九條 學生事務處得就各單位責任區落實無菸校園政策之執行成效良好的單位主管，簽陳校長獎勵之。

第十條 相關權責單位為執行落實無菸校園政策所訂定之機制、每日巡查排班表、相關辦法及其他事項，需送交乙份書面資料至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參考「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